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涂建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涂建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受刑人涂建仁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其中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聲請書雖記載最後事實審法院係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92號，然該部分原經受刑人提起上訴，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上訴，故該部分之最後事實審法院、確定判決案號、判決日期、判決確定日期均應更正如附表編號2各欄位所示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。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均係犯竊盜罪，同屬財產法益之故意侵害，該2犯行相隔1日，受刑人目前50歲，仍有工作能力，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檢察官之本案聲請表示無意見等情，爰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柯 志 民
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涂建仁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攜帶兇器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5月30日	111年5月29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958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298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 592號	112年度易字第542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31日	112年5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 592號	112年度易字第542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8月31日	112年8月17日 （撤回上訴）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	否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317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3179號